

C. 93. VI. 1

006312 10 APR 199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制造中常用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1993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出版的报告

1993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INCB/1993/1)有下列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 1994年世界估计需求量; 1992年统计数字(E/INCB/1993/2)

精神药物: 1992年表二、三、四所列药物医疗和科研用途估计需求量统计数字; 表三和表四中所列药物的进口许可证要求(E/INCB/1993/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3/4)

关于国际管制物质(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常用物质)的最新清单, 见麻管局发行的最新版统计表附件(“黄单”, “绿单”和“红单”)。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500
Room F-0845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211310

Telex: 135612

Telefacsimile: 2309788/232156

Cables: 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制造中常用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1993年, 纽约

E/INCB/1993/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4.XI.1

说明

本报告使用下列简称：

美洲药管会

欧经共同体

刑警组织

麻管局

迷幻剂(LSD)

MDA

MDEA

MDMA

MEK

P-2-P

禁毒署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麦角酰二乙胺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亚甲二氧乙基安非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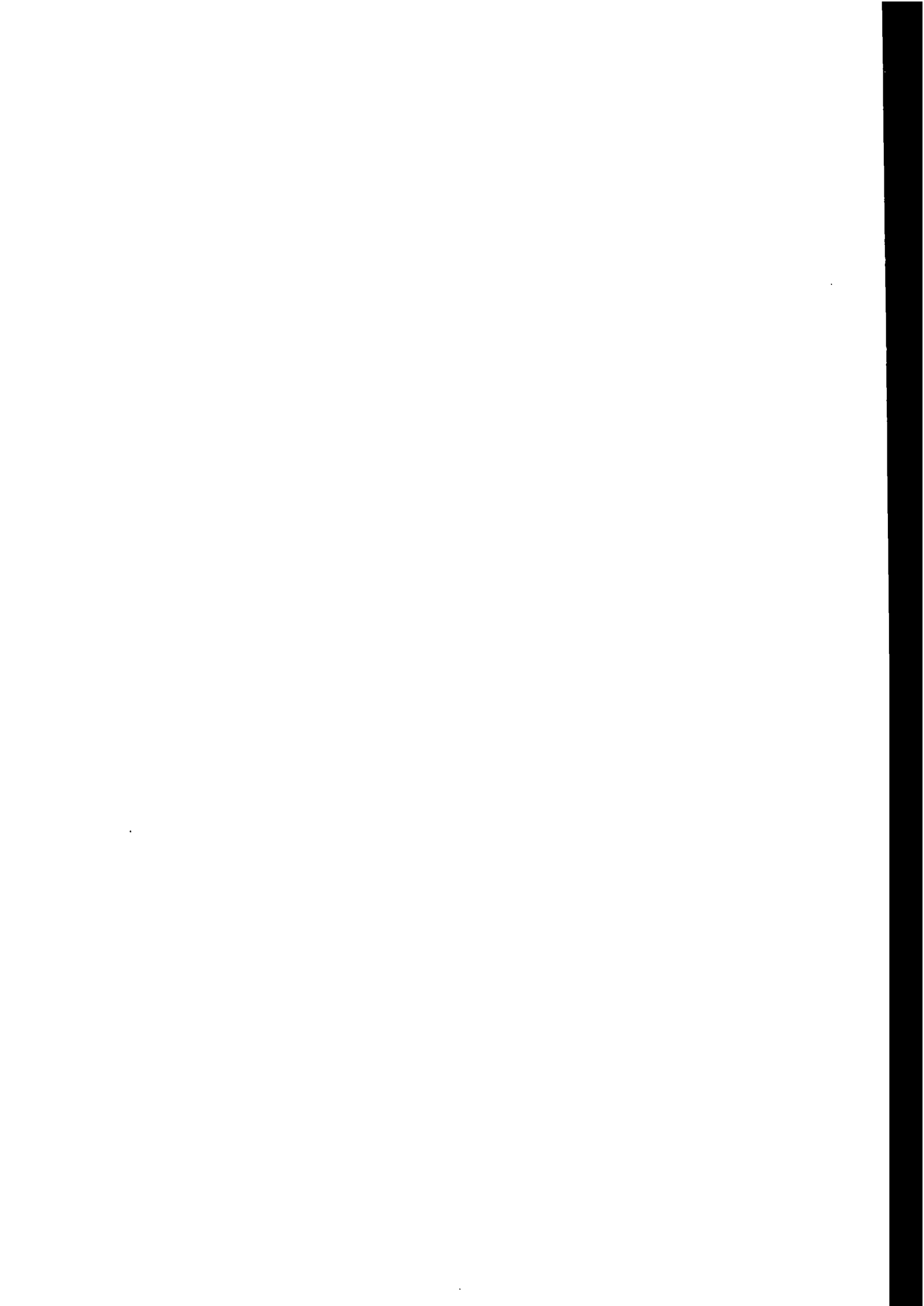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甲基·乙基酮

苯基-2-丙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1 - 7	1
章次		
一. 前体管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8 - 62	3
A. 《1988年公约》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12条的 报告情况.....	8 - 18	3
1. 《公约》现状.....	8 - 9	3
2. 根据第12条向麻管局的报告情况.....	10 - 18	3
B. 各国政府的立法和行政努力.....	19 - 34	5
1. 非洲.....	20	5
2. 美洲.....	21 - 24	5
3. 亚洲.....	25 - 28	6
4. 欧洲.....	29 - 32	6
5. 大洋洲.....	33	7
6. 今后行动要求.....	34	7
C. 管制框架和近期举措.....	35 - 45	7
1. 管制范围.....	35 - 37	7
2. 近期举措.....	38 - 45	8
D. 各国政府的现有管制手段.....	46 - 62	9
1. 第12条项下各主管当局名录.....	46 - 55	9
2. 国家当局防止转移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准则.....	56 - 62	11
二. 对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 缉获量数据的分析.....	63 - 88	12
A. 概况.....	67 - 70	12
B. 区域细况.....	71 - 88	13
1. 非洲.....	71 - 73	13
2. 美洲.....	74 - 77	13
3. 亚洲.....	78 - 81	14
4. 欧洲.....	82 - 87	15

	<u>段次</u>	<u>页次</u>
5. 大洋洲.....	88	16
三. 评估管制范围内可能修改的物质.....	89 - 97	16

附件

一. 表.....	19
1. 《1988年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23
2.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 物质查获量.....	24
3. 进口国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物质实行的 管制措施.....	42
4. 从欧经共同体国家每批出口均需批准的物质和国家.....	44
二.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 条约规定.....	45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各国政府 执行第12条的决议.....	46
四. 表一和表二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48

图

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制造.....	48
二. 精神药物制造.....	49

导言

1. 1988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12条第13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1991年,麻管局根据第12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²考虑到各国政府各自和集体已经采取或正在计划采取具体步骤以执行第12条规定并建立适当机制以防止转移前体,*麻管局认为出版技术资料 and 审查该条执行情况将更有助于这种管制。

2. 因此,麻管局除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外,根据《公约》第23条中的下列规定,决定出版《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3. 本报告特别包括了对各国政府为防止转移表一和表二物质而做努力的审评以及对根据第12条各政府与麻管局合作的审评。本报告还为管制目的提供了有关的技术数据。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列明了规定管制前体实际范围的条约条款和联合国决议的摘录。

4. 虽然《1988年公约》缔约国数目在不断增加,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和领土正在采用管制手段以防止前体的转移,但麻管局仍担心地注意到只有少数政府

* “前体”一词系用来表示《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任何物品,但上下文要求另作表示者除外。此类物品常根据其主要的化学性能被称为前体或基本化学品。通过《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没有使用任何一个用语来表示此类物品。相反在公约中采用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的物品”这种表示方法。然而,将所有这类物品简单地称作“前体”已很普遍;这个用语虽然在技术上并不正确,但麻管局为简明起见决定在本报告中加以采用。

根据第12条要求向其报告情况。此外，由于各国政府提供的情况不足以进行有益的审评，麻管局已被迫推迟召开咨询专家组会议。按照麻委会要求，此会原定要对《1988年公约》规定的目前管制范围进行评估。

5. 一些国家政府抱怨收集所需数据有困难。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缺乏足够的立法和行政管制机制，以及与工业方面合作不够。由此引起的缺乏数据使得政府难以真正执行现有的监督和管制措施。

6. 各国政府、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全面遵守和普遍适用第12条规定。这些步骤应包括建立法律框架、适当的管制（立法和管理）和数据收集以及报告制度。在不同地理区域内，管制措施应协调一致，以便不致于因一个国家的管制薄弱而破坏其他国家的努力。没有适当管制的国家正在被贩运者利用将前体转移用于非法目的。防止转移前体需要做更多的努力。

7. 在此背景下，本报告提供了对有关前体管制目前形势的评估，并确定了为防止转移表一和表二物质所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一. 前体管制范围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A. 《1988年公约》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12条的报告情况

1. 《1988年公约》现状

8. 《1988年公约》自1990年11月11日起生效。截止1993年11月1日,已有89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已经批准、加入或赞同该公约,占世界国家总数的47%。自麻管局上次的关于第12条执行情况报告发表以来,³ 22个国家成为缔约国。麻管局再次对此进展表示欢迎并再次要求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尽快地成为缔约国。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有些非缔约国正在采取具体步骤暂时适用《公约》所规定的措施。麻管局希望所有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政府都将执行第12条的规定以确保其普遍适用。

9. 本报告附件一中的表一系为按区域统计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名单。加入公约的比例如下:非洲(36%);美洲(69%);亚洲(48%);欧洲(51%);大洋洲(15%)。

2. 根据第12条向麻管局报告的情况

10.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12款,要求各缔约国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交有关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有关那些虽未列入表一和表二但已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以及有关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的情报。为此,麻管局采用了一种称为D表格的调查表并于1989年首次发给了各国政府。

11. 关于这一点,各国政府会记得麻委会在其第5(XXXIV)号决议中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每年及时向麻管局提供第12条12款所列的情报。

12. 截止1993年11月1日,共有86个政府提交了1992年的D表格,其中包括通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交报告的12个欧经共同体成员国。上述数字为196个被要求提供情报的国家和领土的44%,与前几年相比,调查表的回收率有所提高。

13. 共有47个《1988年公约》缔约国提交了1992年所要求的情报。这个数字只占所有缔约国的一半,与前几年情况相同。1993年麻管局向那些尚未提供情报的缔约国发出了专门函件,要求它们确保各主管机关之间的适当协调并采取

一切必要步骤立即报告并全面遵守《1988年公约》的规定。

14. 下表简要介绍各国政府提交给麻管局的D表格实际数据。从其他国家和领土收到的表格不包括具体资料。

政府对D表格的回答概况

年 份 或 项 目	报告缉获《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 物质的国家数	提供有关不受 管制物质数据 的国家数目	提供转移和非法 制造有关数据的 国家数目
1989	20	9	12
1990	24	12	11
1991	22	12	14
1992	23	14	11
在上述任何一 年提供资料的 国家总数	45	23	27

15.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9-1992年期间缉获的《1988年公约》规定的物质见附件一表2。为便于审查数据，资料按地区编排。下文第二章对数据进行了分析。

16. 仅有少数国家提供了有关转移和非法制造药物方法的资料。麻管局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阻止或暂停发送的货运的进一步数据。关系到执行管制成败结果的这类资料对于麻管局就如何最好地建立或提高管制系统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是极有用处的。其他有关非法加工活动的的数据可包括：所使用的药物生产具体方法；缉获加工点的能力；前体和其他化学品的特性及被使用数量。

17. 为了能向麻管局报告第12条要求的情报，各国政府首先必须有适当的机制来监督表一和表二物质的交易。这就要求在各行政单位之间以及与执法机关适当进行全国协调。此外，还必须有适当的立法和规定。还需要确定负责向麻管局报告的主管机关，必须有数据收集机制。没有按第12条向麻管局报告可能说明还没有适当的管制。

18. 麻管局继续审查各国政府为执行第12条以防止转移前体而正在采取的具体步骤（立法、行政或其他）。这是个继续不断的过程，但是鉴于麻管局目前掌握的情况仍然有限，因此下面部分将对为执行第12条规定进行的立法和所做努力的现状作一初步概括介绍。

B. 各国政府的立法和行政努力

19. 下面的审评是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的情况进行的。其他一些已采取相同措施的国家或领土可能还没有将情况向麻管局通报。另外，在提供了适用于表一和表二物质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情报时，往往没有向麻管局提供具体详情。有必要让其他国家了解这些详情，特别是在帮助它们查明和防止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用途的企图时更为必要。麻管局要求所有政府将其正在采取的立法和行政行动具体详情告诉麻管局。

1. 非洲

20. 非洲的53个国家中有19个已经是缔约国（36%），仅有6个国家表示已实行有关立法并已在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国际贸易中采用了一些管制措施。5个国家对国内的前体流动采取了某些措施。该区域各国政府应在任何通过该区域转移用途的严重图谋开始抬头之前就对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动向保持警惕（见下文第二章）。

2. 美洲

21. 美洲的35个国家中有24个已经加入了《1988年公约》（69%）。共有21个国家，即该区域60%的国家和2个领土已经表示它们已经或正在通过有关立法。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多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成员国已将美洲国家组织管制化学前体和化学物质、机器和材料⁴示范条例纳入本国立法。该区域所有国家和领土约有40%即46个国家和领土中的18个国家和领土已具体表示已对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国际贸易采取管制措施。

22. 美利坚合众国采用了单独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特别包括对参与交易的

公司的审查。这一制度自1991年以来一直在实行，药管局现在定期向麻管局报告被扣押的货运。麻管局发现这类情报在一般评估管制效力时很有用。美国政府根据已经取得的经验愿意帮助其他国家政府鉴定交易的合法性。

23. 此外，在那些对国际贸易已经采取管制措施的国家中有12个国家已将管制措施适用于表中所列物质的国内流动。

24. 麻管局认为，多数美洲国家需要有效执行自己的立法。

3. 亚洲

25. 亚洲44个国家中有21个缔约国(50%)，有15个国家和领土表示已有有关的立法，至少对表一和表二中的某些物质有一定形式的管制措施。这一数字为该区域政府总数的三分之一。但是，所采取的管制措施从登记注册制度到以许可证制度为基础的特定出口许可不等。

26. 以用于从鸦片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关键化学品醋酸酐为例来说，亚洲地区有7个国家已表示它们有进口和/或出口许可制度。有一个领土的醋酸酐进出口需按许可证制度办理。因此，在醋酸酐的国际贸易中已实行具体管制措施的国家 and 领土还不到该地区总数的20%(见下文第二章)。

27. 日本于1991年修改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其中一个目的就是为了全面执行《1988年公约》规定。自199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正法对出口《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实行彻底管制。日本是许多这类物质的主要出口国。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正在认真地实施这些措施，特别是单笔发货的单项核准或单项审批制度，以及要求验证最终用户或在散装运输时要求登记客户名单。

28. 此外，亚洲的11个国家和领土表示，它们已经有适用于国内制造和/或销售表一和表二物质的管制措施。

4. 欧洲

29. 除欧经共同体外，还有22个欧洲国家已是缔约国，约占该地区国家的50%。几乎有60%的欧洲国家，即26个国家已表示它们已经或正在实行有关立法。

30. 关于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国际贸易，欧经共同体已实行部长理事会于1990年12月通过的一项条例，⁵ 此项条例其后又经1992年3月一项条例⁶ 修改(见第

38和第39段)。除欧经共同体成员国外，另有7个国家表示它们已经制订了适用于国际贸易的管制措施。

31. 欧经共同体还颁发了一项管制共同体内制造和交易表一和表二物质的理事会指令，⁷ 该指令于1992年12月通过，其后又经1993年6月的一项理事会指令⁸ 修改。除欧经共同体成员国外，另有4个欧洲国家表示对这些物质的国内流动也采取了某些措施。

32. 在中欧和东欧国家中，匈牙利特别采用了许可证制度以及要求验证最终收货人和出口前通知制度。但是麻管局仍关切地注意到中欧和东欧的其他许多国家在其行政机构和立法范围内目前存在着薄弱环节。

5. 大洋洲

33. 大洋洲有两个国家参加了《1988年公约》。一个国家已有有关立法，政府通过法定和自愿的制度监督受管制物质的国际贸易和国内流动。

6. 今后行动要求

34. 经审议的每个区域，尽管都有不少新举措，但仍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对前体实行有效管制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这适用于所有与管制和化学工业有关的机构。特别是在各地理区域内，管制措施应当协调一致，以便不致于因一个国家管制薄弱而破坏那些可能已实现有效管制的邻国的努力。否则，管制这些物资来源的区域和全球努力的作用将会严重受到限制，因为国内的薄弱环节会被那些从事非法药物生产者利用。

C. 管制框架和近期举措

1. 管制框架

35. 本报告附件二为前体管制的有关条约规定。在审评各国政府执行《1988年公约》规定的情况时，麻管局特别铭记着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执行该条款的各项决议。在建立管制机制时各国政府应重温这些决

议并应特别注意所建议的具体措施。 本报告附件三转载了这些决议的有关段落。

36. 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特别为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管制和合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框架。 比如委员会在其第5(XXXIV)号决议中除其他外,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建立能调查可疑交易和通过制订“各种可靠而有效的联络手段, 使各国可借以迅速收发关于某些交易的合法性的有关信息”采取共同行动。 理事会在其第1992/29号决议中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比如说采取出口许可证制度, 并请它们在适当情况下达成可能的双边协议或安排, 同时与工业界建立密切合作。 理事会还建议, 视条件允许和适当应尽可能在国际一级采用控制下交付办法。

37. 这些决议的内容往往是管制机制成功地防止转移前体特别是通过国际贸易转移前体的先决条件。 有鉴于此, 麻管局继续首先审查进出口国家在落实管制机制方面所做的努力。 下列简要评述是根据麻管局的现有资料或根据一些进出口国家近期所采取的措施作出的。

2. 近期举措

38. 在欧洲, 有关的欧经共同体条例⁵(见第30段)除其他外, 对表中有些物质规定了强制性出口许可证制度, 加强了国际合作, 特别是与那些存在非法制造药品情况的国家的国际合作。 虽然根据欧经共同体条例某些化学品不必遵守强制性出口许可证制度, 但各国可以对运往本国的此类货运要求申请出口许可证。

39. 为此,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正在与那些受非法制造可卡因或海洛因影响的国家和过境国接触以寻求同意列入适用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国家名单。 截至1993年11月1日, 共有24个国家和领土已列入该名单中。 有关的物质有: 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和甲苯。 这些国家及有关物质的一览表转载于附件一表4。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 自根据第12条发表上一份报告以来已另有10个国家对欧共体委员会的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麻管局相信, 其他国家也希望考虑这种可能性。

40. 为了此类安排能起作用, 麻管局尤其希望再次强调进口国确定主管机关并通报其正式称谓和关于进口管制的各自作用的必要性。 各国还应建立一种适当机制, 以使此种主管机关能迅速对出口国的询问作出回答。 缺了进口国的这种相应努力, 出口前通知和出口许可证就起不到防止转移的作用。 麻管局希望, 有了这些相互安排, 特别是欧经共同体内的出口国将会很快全面执行有关的欧经

共同体条例，并将所有有关情况下定期发出出口前通知和出口许可证。

4 1 . 因此，麻管局进一步希望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12条项下的类似规定。该条第10款规定了根据对秘书长的特别请求表一物质出口前通知的要求。但麻管局注意到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国家利用该规定。麻管局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受药物非法制造影响的国家认真考虑利用这一条约机制。

4 2 . 麻管局又了解到欧共体委员会还正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商谈签订一项管制前体的协议。麻管局期待着得到有关成果的通知，并且希望前体管制方面的任何技术援助都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特别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合作提供。

4 3 . 1993年6月，美国药管局与意大利政府合作并由欧共体委员会提供资金在罗马召开了国际化学品业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除了主管的国际机构，包括海关合作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洲药管会和麻管局外，还有来自49个国家政府代表执法和管理机关的官员。

4 4 . 会议拟订了由各国政府“紧急考虑的事项”。这些事项包括：在适当机构内指定一个单位负责化学品调查；建立与别国政府负责官员快速通信联系方法；建立查验交易合法性的正常程序，对发往目标地区的货运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在发放进出口许可证机关和出入站的海关间建立电子或即时情报联络；确定从事交易的公司，可能包括最终用户，特别是由存在非法制造药品情况的国家对某些受管制化学品的全国需求量进行调查；与工业界、进口商和出口商建立自愿的合作关系；通过向麻管局通报国家管制措施、主管机关、转移的新趋势和新方法来帮助麻管局建立数据库。

4 5 . 鉴于大多数化学品生产国和过境国以及受非法制造药品影响的国家包括中欧和东欧国家都参加了这次会议，麻管局期待着这些政府在考虑了上述事项后采取具体步骤。

D. 各国政府的现有管制手段

1 . 第12条项下各主管当局名录

4 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9号决议中请麻管局出版并保持一本载有行政和执法主管当局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的名录和一份各国适用的管制

措施概况介绍。麻管局因此指示其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和扩充现有的名录。

47. 1992年7月秘书长为落实他1991年10月的要求，号召所有国家交送负责执行第12条规定的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所提交的有关主管当局资料，连同根据《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¹⁰、《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和《1988年公约》成立的其他国家主管当局资料已于1993年4月出版⁹。截至出版之日止，67个国家和领土以及欧共体委员会已通报了第12条项下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在秘书长于1993年8月催促后，又有13个国家政府于1993年11月1日前提供了资料。但是这仍然仅占政府总数的40%。

48. 非洲大约只有四分之一的国家，即14个国家已通报了负责执行第12条的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

49. 在美洲国家和领土中有18个国家，即不足40%，确定第12条项下的主管当局。麻管局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的许多缔约国尚未通报此种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这些国家是：智利、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苏里南。

50. 迄今为止，亚洲区域有20个国家，超过40%，已具体通报了第12条项下的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由于亚洲区域本身生产和交易对药物制造至关重要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所以有必要在有关国家和领土的主管当局间建立一个适当的通信网以利于发现转移企图。为此，那些尚未确定主管当局和明确其防止前体转移具体作用的政府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51. 欧洲约有50%的国家，即23个国家已具体通报了此类当局名称和地址。

52. 大洋洲区域的20个国家和领土中有4个已通报了第12条项下的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

53. 正如麻管局在其上次的第12条执行情况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经验表明，视情况直接接触往往是发现和阻止可疑交易的最有效手段。为通过这类直接接触来促进相互帮助，各国政府应把确定主管机关并规定其在执行第12条中的相应作用当作一件当务之急的事来抓。麻管局再次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将主管当局名称和联络地址通知麻管局。

54. 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还请麻管局出版和保持一本各国采用的管制措施概览。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极少数国家政府向其通报了本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此外，仅有少数国家政府对麻管局的特别调查表作了回答(见下文第三章)，该调查表也包括管制措施。麻管局再次希望呼吁各国政府提供资料以便能出版

这样的一份便览。

55. 尽管具体详情不一定总能得到，但附件一的表3还是列明了那些已向麻管局通报了对进口表一和表二某些物质采取某些措施的国家。

2. 国家当局防止转移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准则

56. 麻管局在上次报告中谈到了正在进行的供国家当局防止转移前体和基本化学品使用的准则编写工作。麻管局秘书处已召集了编写准则的工作组。来自几个国家和国际主管机构¹²并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的专家参加了工作组。准则已于1993年1月完成并已由禁毒署发送所有国家政府。

57. 准则采取流程图和国家当局行动一览表形式，对进出口国和过境国要查明可疑交易需要哪些资料应可提供具体指导。准则力图作到通用性强以便不同管制制度的国家都能使用。

58. 理事会在其第1993/40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全面考虑并酌情运用禁毒署散发的准则。麻管局希望，各国政府在使用准则中取得的经验有助于修改以使准则更实用。

59. 为此，准则提出需要综合性国际数据库以帮助各国政府考虑进出口受管制化学品许可证申请和调查可疑交易。此类数据库的内容已在麻管局上次报告中作了阐述，该报告请各国政府在核验交易的合法性中利用由现有国际数据库组成的网络。

60.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要求麻管局帮助调查拟议的涉及前体交易的真实性。多数来自化学品出口国的要求请麻管局通过进口国主管当局来证实该进口国对前体的需求是否合法，某个进口公司是否合法以及有关公司是否遵守了该进口国所有必要的管理和立法规定。

61. 有些国家还找麻管局要求提供其他国家采用的管制措施资料，以便制订进口的法律要求以及确定以后签发出口许可证前可能需要哪些文件。越来越多的国家还不断向麻管局通报国家管理和行政当局发现的涉及前体可疑交易的详情。其中有些交易被阻止或扣押，有些被允许作为控制下交付办理。

62. 麻管局欢迎这些举措并随时愿意在必要和可能时帮助主管当局验证交易的合法性。为此，麻管局将充分利用其预期作为前体数据库国际网间信息交换渠道的作用。当然，国际数据库的作用将完全取决于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数据。

因此，麻管局再次要求各主管当局向麻管局和秘书长提交条约规定的必要数据并酌情向其他主管国际机构提供其他有关数据。

二．对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 表一和表二物质缉获量数据的分析

6 3．关于世界范围内缉获前体的现有资料还不全面。 尽管加入《1988年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采取管制措施防止转移前体的国家和领土的数目也在不断增加，但相对来说通报缉获情况的政府却寥寥无几。 而提供所有要求提供数据年份，即1989年至1992年数据的国家甚至更少。 附件一的表 2 转载了各国政府提交的数据。

6 4．缺乏有关数据为审查区域趋势造成了特别的困难。 还可能意味着某一区域使用或转移前体的情况是有限的，或者可能意味着国家当局还没有建立收集所需资料的系统。

6 5．尽管有这些局限性，下述分析旨在提供一个对主要趋势概貌。 必要时，对所谈看法和所作结论尽量以从政府和政府间来源得到的数据而不是以对 D 表格的答复进行了核实。

6 6．附件四的示意图显示表一和表二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A. 概况

6 7．从1989年至1992年的 4 年中从世界各地最经常报告的前体缉获品有乙醚、丙酮、麻黄素和醋酸酐。 近来还发现盐酸和硫酸缉获数在增加。1992年在《公约》表二中增加这两种酸以后，直接比较年度统计数就困难了。 但是，现有数据清楚表明这些物质已广泛用于非法制造各类药品。 还值得一提的是，有几个国家经常报告说缉获到苯基-2-丙酮(P-2-P)，这说明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仍然很流行，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都是用苯基-2-丙酮非法制造的药品。

6 8．在此期间最少报告的物质是麦角酰二乙胺的前体（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麦角酸）和安眠酮的前体（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从来还没有接到过缉获麦角新碱或麦角酸的报告；联合王国和美国是仅有的报告缉获-N-乙酰邻